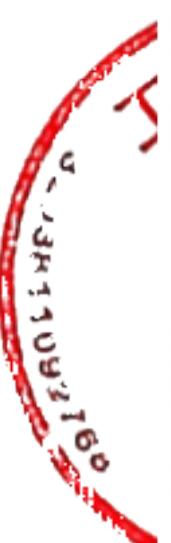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LSGZ[2025]333-GC08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开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开来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五里川镇重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卢氏县五里川镇重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卢氏县五里川镇古墓窑村、毛坪村、五里川村、河南村村、温口村、马耳岩村。

1.3 工程立项文号：豫财环资【2025】33号。

1.4 资金来源：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已落实）。

1.5 工程承包内容：古墓窑村 UPVC 管 DE160 4561.68 米 FRPP 加筋管 DN300 5324.26 米、河南村 UPVC 管 DE160 10954 米 FRPP 加筋管 DN300 10205.83 米、毛坪村 UPVC 管 DE160 3630.9 FRPP 加筋管 DN300 2908.03 米、五里川村 UPVC 管 DE160 1627 米 FRPP 加筋管 DN300 872.73 米、温口村 UPVC 管 DE160 4274 米 FRPP 加筋管 DN300 3812.78 米、马耳岩 古墓窑村 UPVC 管 DE160 1448 米 FRPP 加筋管 DN300 932.75 米。



1.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约定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08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08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施工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本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5 天，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所安装的灯饰正常使用，并完全承担维护期内的安全责任（包括第三者）。

四、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零捌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 15980321.86 元）。

五、甲方义务

5.1 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的土地征用，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提供平面图和施工图，负责建筑物定位，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和建筑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5.2 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

5.3 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并办理单据签证手续，



5.4 接到乙方完工并检测合格材料三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办理验收签证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应按合同约定付清工程款。如不能按时付款时，甲方每日向乙方偿付拖欠工程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最长不超过7天。7天后如甲方仍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义务

6.1 根据图纸要求，设计施工方案。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轴线，并于现场确立定位轴线及标高等的固定标志，作为复查验收的依据。

6.2 依照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工期（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工期相应顺延）完成任务，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场地整洁，负责现场安全。

6.3 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报表及有关资料，接受甲方监督。

6.4 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或承担相关责任。

6.5 工程进行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拖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七、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约定及监理人指示、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负责提供合同所需劳务、材料、施工设

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在本工程接到发包人的安装、拆除、移动、恢复通知后，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自行组织施工安装、拆除、移动、恢复，并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包括第三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事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和全部责任。

八、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1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8.2 变更程序：本工程最终批准的方案若与招标时提供的施工设计图不符，可由设计院根据最终批准方案直接变更，且施工以按最终批准的方案作出的设计变更图纸为准。

8.3 变更申请报告应包括：（1）变更申请人；（2）变更原因；（3）变更可能增加或降低工程造价的估算，包括返工重做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影响（延误或提前）；（4）监理人批复意见；（5）发包人批复意见。

8.4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由现场代表填写变更申请报告，经批准后通知设计单位根据变更申请报告合理作出变更，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8.5 有效变更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齐全，且内容完整、正确，否则视为无效的变更资料。变更经发



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为无效变更，不能作为计量和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

8.6 变更资料的份数为一式玖份，其中两份由发包人归档，五
份由承包人归档，一份由监理人归档，一份送发包人现场代表。

8.7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提出工程变动而造成的损
失及非施工单位造成的停电、停水和遇地下隐蔽构筑物等无法施工，
所发生的停工、窝工、返工和相应损失，双方应及时办理签证，并承
担相应的费用。

8.8 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内容之外的工作量，可由甲方委托乙方
承办，并经双方签证列入工程决算。

九、项目资金管理与拨付方式

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

9.1 资金拨付采取预付金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拨付合
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金。

9.2 项目在建拨付资金时，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审批拨付，工
程量完成 80%，经业主方组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30%，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60%。

9.3 项目竣工，经业主方组织自验和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
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20%，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9.4 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竣工验收 15 日内完
成），按审计价款拨付 17%，累计达到审计价款的 97%。

9.5 预留 3%的质保金，一年期满经业主方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
拨付。如工程存在较轻的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若工程出



现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竣工结算

10.1 结算原则：

(1) 结算总价=中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综合单价×增(减)子项结算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 组成中标价的综合单价不变，不因人工、材料或其他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承包人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实际完成错误的工程量和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及内容的工程量不作为变更内容进入结算。

(3) 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0.2 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十一、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30日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一式陆份完整、合法的竣工结算书，事后补交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经发包人审核后交有关审计部门审定，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发包人在接到有关审计部门的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十二、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停工、停建或迁址，甲方必须据实结算，于本合同承包内容完工后十日付清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相关费用。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样法律效



应。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徐阳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五
里川镇五里川街西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瑞徐尚印

地址：新沂市棋盘镇南京路 123

邮编：472200

邮编：221400

账号：941001010010540011

账号：320381002101000006289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卢氏
县伏牛路支行

开户行：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立支行

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日期：2026年01月08日

